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5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林錕君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甯雲閣即浚成工程行、信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8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第1項、第423條第2項、第420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而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故法院於依職權裁定確定勞動事件之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二、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

01 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事件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4號
02 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以本院113年度勞移調
03 字第47號調解成立，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
04 卷宗查核無誤。又觀諸上開調解成立筆錄第五點：「訴訟費
05 用各自負擔」。按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
06 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
07 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故本件訴
08 訟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
09 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請求被告給付新
11 臺幣（下同）1,491,371元本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2 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
13 立，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
14 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5,283元（計算
15 式： $15850 \times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受裁定人即原
16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83元，並自本裁定
17 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